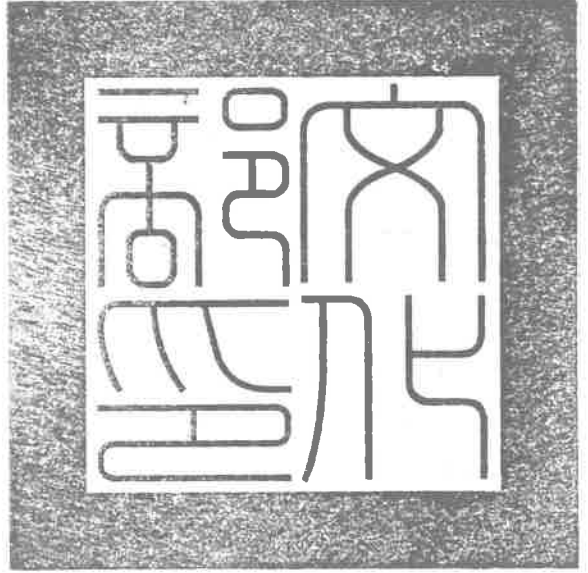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020449841 號



訂定「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司法追訴
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」。

附「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司法追
訴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」

部長 李永得